**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填报时间：2025年 4 月 9 日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共 10 项，具体是：

1.贯彻执行国家、区、州、市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昌吉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区域、流域及专项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昌吉市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执行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区、州减排目标制定昌吉市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组织实施昌吉市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对昌吉市涉及环境保护的条例草案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区、州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实施。

6.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环境保护；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7.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监督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编制昌吉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管理全市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负责发布昌吉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9.执行国家、区、州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参与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工作。

10.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生态环境科科、应急法规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动车尾气排污监管中心。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人员总数36名，其中：在职36名，退休24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36人。2024年7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和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区、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持续强化“乌-昌-石”区域联防联控，坚持燃煤、工业、扬尘、机动车四大污染源协同治理，通过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综合施策，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二是**燃煤治理方面，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工作，巩固清洁取暖成效，防止散煤复烧，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烘干等农业生产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三是**工业源治理方面，完成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继续深挖涉气企业减排潜力，实施涉气企业深度治理，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推进工业企业季节性错峰生产，持续优化应急减排清单，及时应对夏季高温臭氧污染天气过程，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四是**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严格按照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第一时间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确保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增完成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1.27%，辖区保持无农村黑臭水体。二**是**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和重点区域划分工作。三是针对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协调对接党委、政府，推动相关问题及时高效解决。

3.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持续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重点企业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继续开展疑似污染地排查工作。**二是**严格重点建设用地监督管理，强化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出让、用途变更等环节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联动监管，实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98%以上。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及时排查整治和防范化解涉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对危险废物生产、转移、处置环节全过程监管。**二是**强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安全处置监管，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7月，因机构改革，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和昌吉市监测站合并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监测站为昌吉州财政局拨款；分局1-7月为昌吉市财政局拨付经费，8-12月为昌吉州财政局拨付经费。

2024年年初安排预算22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32万元，占96.84%，比上年预算（195.69万元）增加18.63万元，增加9.52%，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标后工资增加，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项目支出7万元，占3.16%，与去年持平。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为1454.2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232.8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57.06%。预算调整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昌吉市分局7月份由市财政拨款上划州财政，追加公用经费59.82万元。追加人员经费224.81万元，预算调整原因是：2024年7月，行政（含参公）22人上划至州级，县州两级决算合并至州级填报。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为1454.20万元，其中：

1.支出性质：基本支出945.17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863.3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1.83万元；项目支出共计509.0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2024昌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耗材、昌吉市空气质量提升改善专家团队驻点等项目支出；

2.涉及范围（按经济分类)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47.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0.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23万元。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全年部门整体支出145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14万元，项目支出509.0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99%。

## （二）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4年我单位部门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945.1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945.14万元，资金执行率99.99%。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86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81.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政策落实及支出情况

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的节能环保支出政策，全年用于该项政策支出7万元。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审批权限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逐级审批；认真落实政策资金使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到位。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 （四）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 1.项目支出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509.03万元（含上年结余0.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333.26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175.7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 2.项目支出实际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09.03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333.26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175.7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00%，结转结余资金0.00万元。具体项目支出实际使用及管理情况如下：

**（1）上级安排支出项目支出情况**

①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33.26万元，项目支出333.26万元，结转或结余0.0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2024年12月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整治数量9台，完成燃气锅炉改造台数28台，锅炉改造验收合格率及改造及时率均达100%。补助均已发放到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清洁能源供暖，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提升，改善当地空气环境质量，提高村民满意度。

**（2）地区本级安排支出项目情况**

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7万元，项目支出7万元，结转或结余0.0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2024年12月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购置实验耗材（试剂、器皿、设备）仪器维修维护检定、危废处理、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监测、大气网格化监管、巡查、处置等，本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验收工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

**（3）其他资金安排支出项目情况**

①昌吉市人影作业经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0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结转或结余0.00万元。

本项目投入20万元，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4年1月时间开始实施，2024年12月时间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购置人工影响天气炮弹100个，本项目为昌吉市空气质量协同防控提供科技支持，届时根据天气情况发射，增加辖区降水量，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城市环境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②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安排预算资金7.98万元，项目支出7.98万元，结转或结余0.0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2024年6月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佃坝镇西沟村驻村工作队开展各类为民办实事好事。开展2024年元旦走访慰问人数、为西沟2023年度高考录用大学生，开展金秋助学补助、为群众送医送药等活动。本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开展各类为民办实事好事，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实事好事投入效应有效提升。

③2024昌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耗材专项经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8万元，项目支出4.8万元，结转或结余0.0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2024年6月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空气站数据比对，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

④昌吉市空气质量提升改善专家团队驻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58.40万元，项目支出58.40万元，结转或结余0.0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实施，2024年9月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空气质量形势综合研判及问题识别；重点区域划分及精细化管控；大气环境管理机制优化;管控效果及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估。完成阶段空气质量综合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措施效果跟踪评估分析报告；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估，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

⑤昌吉市空气质量选点监测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4.00万元，项目支出14万元，结转或结余0.00万元。

该项目为2021年12月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该项目对2个站房内设备的运营维护，并配备运营维护所需专用仪器设备，14万元资金为偿还欠款。

⑥2022-2023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项目安排预算资金务18.60万元，项目支出18.6万元，结转或结余0.0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2023年12月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全年开展执法监测次数6次，本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验收工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

⑦2024年昌吉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二级网格员劳务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5.00万元，项目支出45.00万元，结转或结余0.0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2024年6月完成，因机构改革，单位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上划州级财政，整改办劳务费由市人民政府发放，按预定目标完成二级网格开展日常环境保护巡查工作重点对辖区“散乱污”企业、散煤、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等问题进行巡查检查，进行现场处置，消除环境污染隐患，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牵头职责,二级网格员数量16名，日常巡查覆盖区域数（个）16个，提高环境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提高。

### 3.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地履行工作职能，较好地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要求，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按时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严格遵循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保证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五）其中重要支出事项

###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昌吉州厉行勤俭办公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了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我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8.4万元，实际支出8.4万元，较上一年增加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一般。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较上一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预算为8.4万元，实际支出8.4万元，较上一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车辆运维费8.4万元。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数为25.0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执行数为25.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预算，未发生超支现象。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设置具体的指标。拟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部门整体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表，共设置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6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根据“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国控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5.26%，达到进一步提升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的预期目标。

## （二）“城市环境噪声监测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市环境噪声监测完成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根据“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城市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5.26%，达到进一步提升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的预期目标。

**（三）“地表水、地下水监测达标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地表水、地下水监测达标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根据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地表水、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5.26%，达到着重抓好监测站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管理，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的预期目标。

**（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完成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根据“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农村生活污水检测报告”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5.26%，达达到为进一步提升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从而按照要求达到承担辖区范围内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目的预期目标。

**（五）“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完成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根据“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5.26%，达到着重抓好监测站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管理，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的预期目标

**（六）“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根据“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农村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5.26%，达到为进一步提升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从而按照要求达到承担辖区范围内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目的预期目标。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4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1. 空气质量情况。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昌吉市优良天数比例81.4 %（298天），同比77.5 %（282天）上升3.9个百分点（增加16天）；重污染天数比例4.6%（17天），同比9.1 %（33天）下降4.5个百分点（减少16天）；PM2.5平均浓度40μg/m3，同比（48μg/m3）下降16.7%；PM10平均浓度70μg/m3，同比（83μg/m3）下降15.7 %。三项指标均超额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2.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一是高位推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区、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下发《昌吉市2024-2025年生态环保攻坚行动方案》、《昌吉市大气环境整治2024年行动方案》等，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证。二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完成蓝山屯河聚酯公司搬迁；配合做好三工八钢和大西渠工业聚集区产业规划；完成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至昌吉供热长输管线建设。三是优化能源结构。华电、天池能源实施燃煤煤电机组“三改联动”脱硫、脱硝和除尘器提效改造、3756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32个养殖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任务、30台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任务均已全部完成。四是优化交通结构。淘汰柴油货车222辆，完成公共区域建设充电桩120个，充电站15座。重点区域范围内更新新能源环卫车65辆。五是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完成重点涉气企业9个“一企一策”治理项目；完成13个深度治理项目；完成3个VOCs深度治理项目；完成7台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六是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组建专家团队建立24小时动态监管网格指挥体系，每日对空气质量目标分析研判，推送相关单位及时处置。制定夏季臭氧污染涉VOCs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名单，对错峰生产企业定期“回头看”。提前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共摸排企业247家，其中生产149家，停产98家。根据自治州应急响应要求，同步发布应急响应通知，对减排清单内247家企业全覆盖包联到人，全力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11月27日-12月31日共计出动检查人员251人次，检查企业314家次。七是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对全市17家检验机构每月开展现场巡查，开展集体培训6次，对问题企业约谈3家，立案查处2家，遥感检测机动车35.1万辆，立案查处昌吉市首起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案。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2.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不够深入人心，预算绩效管理学习不够深入，预算绩效工作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方面知识，能全面掌握这些知识的人员较少，特别是能对效益方面进行较好评价的人才比较缺乏，还处在学习、摸索阶段。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1.继续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

2.继续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3.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二）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2.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根据上年度决算加强支出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内部配合，充分征求部门意见，根据部门的工作重点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各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从严控制追加预算规模，减少资金结余。

3.建议加大预算管理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力度，加强人才储备，一要加大理论研究力度。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系统性研究，形成好的意见和建议，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理论上的支持。

4.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

# 七、附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